

# 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规定 (试行)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构建卓越研究生教育体系，保证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和《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应由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二条** 研究生可以以学术期刊论文、专（编）著、专利、奖项、标准等多种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成果。创新成果可以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三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体现一流水平、具有创造性。

1. 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学位论文首次盲审专家评阅意见均为“A(同意答辩)”，且盲审成绩为 90 分及以上的份数不少于总份数的三分之二（需送审前申请，并有不少于 2 位博士生导师推荐，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在学院认定的 A 类期刊上发表（含录用）论文 1 篇；

(3) 在学院认定的 B 类期刊上发表（含录用）论文 1 篇，且在学院认定的 D 类及以上期刊上再发表（含录用）论文 1 篇；

(4) 在学院认定的 C 类期刊上发表（含录用）论文 2 篇，且在学院认定的 D 类及以上期刊上再发表（含录用）论文 1 篇；

(5) 在学院认定的 D1 类期刊上发表（含录用）论文 1 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再发表（含录用）学院认定的 D 类期刊论文 4 篇；②再发表（含录用）学院认定的 D 类期刊论文 3 篇，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6) 在学院认定的 D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含录用）论文 1 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前 5）；② 获得具备国家奖提名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前 2）；③ 在中央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编）著；

2. 以（2）-（6）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发表的期刊论文中须至少有 1 篇是研究性论文。

**第四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侧重体现学术创新和价值。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学位论文首次盲审专家评阅意见均为“A（同意答辩）”，且盲审成绩均为 90 分及以上（需送审前申请，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送 3 位评阅专家）；

2. 在学院认定的 D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含录用）论文 1 篇；

3. 作为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 1 项；

4. 作为完成人获得具备国家奖提名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前 5）；

5.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6. 出版学术专（编）著 1 部；

7. 以前 3 作者身份在学院认定的 B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含录用）**研究性**论文 1 篇（要有独立的工作部分，并体现在学位论文中，提供研究生所作贡献的具体说明）。

**第五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专业型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创新成果应侧重体现社会价值和应用价值。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学位论文首次盲审专家评阅意见均为“A（同意答辩）”，且盲审成绩均为 90 分及以上（需送审前申请，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送 3 位评阅专家）；

2. 公开/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3. 在学院认定的 E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含录用）论文 1 篇；

4. 作为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 1 项；

5. 作为完成人获得具备国家奖提名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前 5）；

6. 作为完成人发布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行业标准 1 项；

**第六条** 参加军工等涉密研究项目的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以上所有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下列情况除外：（1）研究生在 A1 类期刊上发表（含录用）论文，浙江工业大学须为署名单位（署名顺序不限）；（2）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可的 3 个月及以上国际化联合培养，国外联培单位可以为第一署名单位，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

**第八条** 除特殊说明外，研究生须是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导师为第一完成人）。

**第九条** 发表的期刊论文不包含增刊、会议论文集；期刊以研究生入学（或注册）当年公布的收录期刊目录为准，学习期间如遇目录调整，被调入和调出的期刊均为有效。

**第十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时提交的创新成果若不是正式发表，需要签学院、导师、研究生三方协议，若存在正式发表与三方协议不相符的情况，情节严重的要撤销学位。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化学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化学工程学院高水平（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

序号	刊物名
一、A 类期刊	
A1	SCIENCE、NATURE、CELL
A2	SCIENCE 子刊、NATURE 子刊、CELL 子刊
二、B 类期刊	SCI 1 区期刊、ZJUT TOP 100 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中的领军期刊
三、C 类期刊	SCI 2 区期刊
四、D 类期刊	
D1	SCI 3 区期刊及学院认定的化学工程领域国内代表性期刊
D2	SCI 4 区期刊及学院认定的化学工程领域国内代表性期刊
五、E 类期刊	学院认定的其它化学工程领域国内代表性期刊

## 附件2 学院认定的化学工程领域国内代表性期刊

序号	期刊类别	期刊名	ISSN
1	D1	有机化学	0253-2786
2	D2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	0251-0790
3	D2	农药学学报	1008-7303
4	D2	化工学报	0438-1157
5	E	高校化学工程学报	1003-9015
6	E	高分子通报	1003-3726
7	E	化学研究与应用	1004-1656
8	E	化学工程	1005-9954
9	E	化工进展	1000-6613
10	E	合成化学	1005-1511
11	E	农药	1006-0413
12	E	浙江工业大学学报	1006-4303
13	E	膜科学与技术	1007-8924
14	E	水处理技术	1000-3770
15	E	工业水处理	1005-829X
16	E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1000-7555
17	E	功能材料	1001-9731